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05	朱堂福
2	08*****996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1*****294	熊敏
4	08*****527	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781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1*****265	朱文明
7	01*****357	朱 滨
8	01*****243	陈小红
9	01*****732	黄柏洪
10	01*****007	张玉民
11	01*****676	李 勇
12	01*****226	丁家海
13	01*****826	左利静
14	01*****134	周安炜
15	01*****315	熊天春
16	01*****247	陈胜良
17	01*****326	欧文辉
18	01*****756	李亚桥
19	01*****328	曾凤仙
20	01*****669	熊宝承
21	01*****593	翟卫林
22	01*****537	陈勇
23	01*****977	沈沁潮
24	00*****035	陈维

25	01*****722	邓义明
26	01*****802	熊天飞
27	01*****679	周家国
28	01*****218	冯德应
29	01*****530	赵勤
30	01*****831	叶太萍
31	00*****724	陈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卞卫芹

咨询电话：023-41410188

传真电话：023-41441126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